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18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会主席王宾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就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华

英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